

**「調解為先 潛能盡展」承諾書招待會的演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  
**2019年5月24日**

本人很榮幸今天能參與這次「調解為先 潛能盡展」招待會。首次「調解為先」活動曾在 2009 年 5 月舉行。本人當年亦被邀請出席首屆以「調解為先」為口號的招待會。環顧在過去 10 年，在各持份者努力推動下，調解的訊息已推廣至社會各階層。今天「調解為先」的理念亦持續地在不同領域拓展，實在使業界感到鼓舞。亦證明各界的努力已結出一定的成果。

本人作為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主席，很高興看見「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從 2009 年展開後，已經有 600 多間不同行業的公司及機構參與。他們承諾日後在業務上遇上爭議時，會先考慮以調解解決問題。亦即是表明該公司或組織，願意在訴訟前先透過調解解決爭議。這確實是一項值得鼓勵及表揚的做法。

為甚麼用調解解決爭議，會勝於法庭透過訴訟來處理呢？據司法機構的數據顯示，在 2018 年，於高等法院進行調解的案件中，有 51%案件能夠達成全面和解協議。即使有些案件在調解會議時未能即時達成協議，但各方因為透過調解這個平台，能夠有彼此溝通的機會，對事情增加理解，於是在其後 6 個月內，促成各方達成協議的比率提升至 65%。區域法院的相關比率是 48%及 60%。整體而言，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是超過六成。

另外，數據顯示，無論是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案件，能夠達成全面協議的調解個案平均只需要 4-5 個小時。而調解的費用方面，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達成協議的案件，調解所需的平均費用分別是港幣\$17,600 及港幣\$14,300。這個數目，相比於訴訟費是更符合經濟效益。在高等法院，

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只需 48 日；而區域法院則平均只需 39 日。

從以上的統計可反映，調解比一般法庭審訊既省時，同時亦大大減少訴訟各方在持續爭議中所承受的壓力，包括精神上的困擾。由於和解協議是由爭議各方在調解員的幫助下共同協商的結果，該方案必然是他們較容易認同且接受的選擇，比法庭判決更富彈性及更能照顧各方當事人的個別需要。本質上調解實在是涉案雙方透過有效及坦誠的溝通處理爭議，採納調解來解決紛爭往往可以加強彼此的瞭解，幫助維持彼此之間的關係。

今次的主題「調解為先 潛能盡展」特別邀請了體育界的團體及創意產業界的參與，亦介紹了投資爭議調解發展及如何運用調解促成爭議各方達成更有利交易等新議題。整個活動的理念是期望調解在社區不同的層面上繼續拓展。

隨著互聯網及智能電話的科技不斷發展，令世界甚至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不斷拉近。今天「調解為先」的活動亦正式啓用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臉書 (Facebook)、領英 (LinkedIn) 及微博，讓對調解感興趣的人士有共同的平台討論，有互相交流意見的機會。這是一個能配合時代步伐及嶄新的嘗試。

在 2017 年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中，曾將「調解為先」的理念推廣至中學生，讓他們透過參與創作「徽號」及「星徽」比賽更認識調解的特質及思考其背後的意義。「調解為先」的「徽號」及「星徽」亦在今次的活動中繼續發揚光大。期望代表調解的「徽號」能不斷地在社區撒播，為市民留下正面的印象。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籌辦是次活動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和合辦的所有機構作衷心的感謝。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對調解有更深入的認識，各企業及機構更能信納「調解為先」的理念，就如今天招待會的題目一樣，共同使調解的價值潛能盡展。希望「禮之用 和為貴」的種子能在社區中撒播。

謝謝大家。